

夫妻离婚不会导致父母子女关系的消失

离异父母应始终担负抚养义务

□本报实习记者 李婧

离婚了，父亲是否还要向年满18岁但仍在读书的儿子支付抚养费？单亲母亲该不该独自承担孩子的补习费？为4岁幼童的演艺前途支付巨额“包装宣传费”后能否让前夫承担一半？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法官结合相关案件对此进行了法律解读。

法官介绍说，当事人对如何支付子女抚养费存在认识误区，是引发此类纠纷的重要原因。根据法律规定，离婚后未直接抚养子女一方应正确处理自身抚养能力与抚养义务之间的关系，不能以自己没工作、没收入或者已组建新家庭、生活负担重等为借口拒绝履行给付抚养费的义务。因为，父母子女关系不会因离婚而消失，父母应担负的抚养义务自始至终存在。

19岁儿子仍在读 离婚父亲需抚养

陈晓（化名）是家里的第二个孩子，他还有一个哥哥陈文（化名）。哥儿俩的父母在2012年离婚。目前，二人都跟随母亲王云（化名）生活，而其父亲陈志（化名）已经再婚，是一名出租车司机。

今年，19岁的陈晓因抚养费起诉父亲，要求父亲每月向其支付生活费及学费等费用。

法院查明，王云和陈志于1996年结婚，2012年协议离婚。离婚时双方约定大儿子由母亲抚养，小儿子由父亲抚养，双方互不支付抚养费。2014年，王云起诉变更抚养权，法院判决陈晓由王云抚养，陈志每月支付1200元抚养费到陈晓18岁。

陈晓说，目前他虽已年满18岁，但仍在一所金融学校学习，要到2018年才毕业。而母亲收入微薄，无力支持他的生活费和学费。为此，他曾找父亲寻求帮助，但被拒绝。

陈志认为，陈晓已年满18岁，他已经履行了抚养义务。而他无住房，一直租房居住，又因4级肢体残疾常常连运费都支付不起，故没有负担陈晓生活费的能力。

一审法院认为，陈晓虽已成年，但仍在学校学习且无独立的生活来源，为保障他的健康成长，陈志在能力允许的范围内仍应负担儿子必要的抚养费。鉴于陈志目前的负担能力，判决其每个月支付1200元抚养费给陈晓，并直到陈晓毕业。

陈志不服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认为，陈晓虽年满18周岁，但仍在中专学校就读，其学历相当于高中学学历教育，故陈晓仍属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陈志仍应支付抚养费至陈晓毕业。陈志虽与公司解除了劳动合同，但这不足以证明其因残疾无法从事出租车运营，也不足以证明其没有劳动能力。因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按照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是指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或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

本案中，成年子女虽已年满18周岁，但仍就读于中专学校，其学历相当于高中学学历教育，故作为尚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

孩子补课很正常 费用还需父母担

2016年，在距离中考3个月时，关心（化名）的父母离了婚。而他一边备考，一边将父亲关兆伟（化名）告上法庭。

关心诉称，从初二开始父亲就不回家，2013年开始不再向家里交钱。因父母感情问题，其成绩下降到班级后几名。为提高成绩，他不得不补课。此前，他的补课费用由其母亲一人负担，因此，要求父亲向其支付2万元补课费。

法庭上，关心提交的证据显示，其接受一对一课外辅导100课时，总价2万余元。

对此，关兆伟表示自己目前没有工作，没有收入来源，甚至没有办法养活自己。而离婚时，他已照顾了前妻张灵（化名）。由于关心报补习班没和他商量，故拒绝支付此项费用。

张灵说，关心的学习成绩以前还可以，但因关兆伟对婚姻不忠造成家庭矛盾才导致孩子成绩退步。关心现在读初三了，需要升学，必须进行补课。目前，实际的补课花费超过3万元，所以，要求关兆伟承担2万元。

法院认为，关心在读初三下半年学期时父母离了婚，此事势必给其造成精神上的打击。而他在中考压力面前没有自暴自弃，对其奋发学习的行为应予以支持。关心想考一所较好的高中，就需要大幅提高学习成绩，而补课是提高学习成绩的重要途径。由于张灵未与前夫协商即付费为孩子补课符合常理，法院判决关兆伟负担补课费的一半。

法官说法

本案属于夫妻双方离婚后，直接抚养一方就未成年子女新增的教育费用向另一方所主张的案件。虽然该笔花费不属于国家全日制教育范围内的费用，亦未事先与对方协商，但法院考虑到本案中夫妻离婚对未成年子女的影响及接受该教育的必要性而判决夫妻双方对该笔教育费用平均负担。

过度包装小孩子 法院判决不支持

张阳（化名）与丈夫马晨（化名）生育一女马露露（化名）。2013年两人经法院调解离婚，协议约定：马露露和母亲一起生活，父亲每个月支付3000元抚养费。

今年，张阳以4岁女儿的名义起诉马晨。起诉书写到，为孩子今后的生活发展考虑，张阳和露露与某文化公司签订了《艺人合作协议》等合同，约定由这家公司对露露进行包装、培训、宣传并拍摄制作MV宣传片。为此，张阳支付了13万余元的费用。张

阳认为，以上费用应由自己和马晨共同承担，于是要求马晨支付一半费用。

张阳还表示，她被诊断为甲状腺恶性肿瘤，收入大不如前。为保障女儿今后的学习生活，她要求马晨将抚养费提高到每月4000元。

对前妻和女儿的诉求，马晨认为，其支付的抚养费完全能够满足女儿的生活所需。由于女儿接受艺人教育培训未经过其同意，他没法判断这种培训是否有利于女儿今后的发展。此外，艺人培训教育不是必须的教育，他不同意女儿参加艺人培训，也不同意支付教育培训费。马晨说，他现在每月可支配收入是9000多元，现已经将三分之一作为抚养费，没有能力支付更多的抚养费。

一审法院认为，艺人宣传、包装等费用并非必要支出的费用，张阳在支付上述费用前未与马晨进行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现马晨仍坚持要求女儿接受正常的国民教育，不同意对其进行艺人培训，故法院不支持其诉求。考虑到实际情况，法院最终判决，马晨每月增加300元抚养费给女儿，驳回张阳其他诉求。

张阳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认为，张阳在支付女儿大额培训费用时，应结合自身经济能力，并取得马晨同意后再行决定。其对女儿自幼进行演艺包装、宣传及参加演艺活动，是否有利于女儿健康成长，目前尚不具确定性。其要求马晨负担相关费用的一半，依据不足，故应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本案争议焦点是未成年子女的艺人宣传、包装费用是否属于必要的生活和教育费用。艺人宣传、包装费用，不属于国家全日制教育的范围之列，不属于必要的支出，且对未成年人自幼即进行演艺包装、宣传，是否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尚不具确定性。因此，在父母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未直接抚养子女一方亦无须负担该笔费用。

丈夫在诉讼中“躲猫猫” 法院照样可以判决离婚

编辑同志：

由于丈夫经常对我实施家庭暴力，使得我常常伤痕累累。一个月前，他又将我打得住院治疗了6天。至此，我对自己婚姻已经心灰意冷，对丈夫也没有任何感情可言。在这种情况下，我向法院提起了离婚诉讼。

丈夫闻讯后，不仅恼羞成怒继续对我施以拳脚，还狠狠地表示，只要他离家出走，法院就没有办法向他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送不了这些文书就下不了判决，你这一辈子就别想离婚。

而他也说到做到，果真玩起了失踪，使得我和法院均无法知悉其去向。

请问：这种情况下，我真的无法离婚了吗？

读者：李淑玉

李淑玉读者：

即使你丈夫“躲猫猫”，法院照样可以判决你们离婚。一方面，你丈夫“躲猫猫”，并不影响离婚案件的审理。

《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百四十四条分别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因此，如果你丈夫“躲猫猫”，致使你和法院都无法知道其去向，法院可以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向其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所有法律文书。要是你丈夫无正当理由逾期没有到庭，法院有权进行缺席审理并作出缺席判决。

另一方面，你的离婚请求符合法定事由，你还可以让丈夫赔偿精神损失。

《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已分别规定：“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的；（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三）实施家庭暴力的；（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第二十八条则分别指出：“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称的‘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涉及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

正因为你丈夫常对你实施殴打，使得你常常伤痕累累，乃至被住院治疗，甚至在你提起离婚诉讼之后，仍对你施以拳脚，这就决定了其行为构成“家庭暴力”，你自然享有对应权利。（颜东岳）

代驾发生事故，保险公司赔偿后应向谁追偿？

酒后驾车可能被拘留，也可能被判刑。慑于法律的威严，酒后找人代驾成了司机们的共识。前几天，刚刚入职的某保险公司工作人员郑宝遇到这样一件事：

一天，谢某参加同学聚会，酒后不敢自驾车回家了，就给一家汽车驾驶服务有限公司打电话，请求派人代驾。该公司接单后，指派代驾司机何某前往服务。

谁料，何某在开车送谢某回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谢某和车辆受到伤害。交警认定，代驾司机何某承担全部责任。

谢某的车已缴交强制险和其他车辆保险，保险公司按《保险法》相关规定，理赔近10万元。

郑宝想知道，保险公司理赔后，能否向代驾公司或何某追偿，具体的法律规定是什么？

说法

针对郑宝提到的问题，相关律师的观点是：

从《合同法》角度看：代驾公司应邀请司机为谢某代驾，双方形成代驾合同关系。按照合同要求，代驾公司应当履行合同义务，将被代驾人谢某准确、安全运送至目的地。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代驾司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因此，代驾公司应当向合同相对方谢某承担赔偿责任。

可是，本案中，谢某由于参加了车辆保险，保险公司对其本人及车辆损害进行了相应的赔付。但这样的赔付，不能替代代驾公司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从《保险法》的角度看，代驾人何某不具有“被保险人”的法律地位。本法第二条、第十条规定：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

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投保人是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据此，可以明确，保险公司应当对谢某及其车辆受到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不过，这起事故的责任属于代驾公司，理由应由其对谢某进行赔偿，故保险公司在支付相关费用后可以向代驾公司求偿。否则，代驾公司就构成了不当得利。

（王景龙 王子豪 张洪军）